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
- 二、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
- 三、行政助理一人，協助辦理中心各項業務，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六、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七、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 八、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七至九人，由主任推薦校內主管或校內外熟悉原住民議題之專業人士，及原住民學生代表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